峄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丁桥路东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的

公 告

为了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，区政府决定对丁桥路东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实施棚户区改造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范围一：东至丁桥路，西至玉昊超市西第一个胡同，南至福兴路，北至王府庄路。

范围二：东至丁桥路，西至宏学南路，南至王府庄路（含），北至民主路。

以上征收范围一、范围二的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。

三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方式

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：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，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。征收补偿标准按照《峄城区丁桥路东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房屋征收单位

峄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

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
六、房屋征收实施期限、搬家期限、过渡期限

**（一）房屋征收实施期限：**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 日，期限20天。

**（二）搬家期限：**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，期限10天。

**（三）过渡期限（产权调换）：**高层、商业用房，2024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，共36个月（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）。

七、被征收人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，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，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

八、被征收人如对公告公布的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 峄城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2日